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君
電話：02-7736-5661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48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3年6月16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於安排貴校113年度行事曆時，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試、畢業典禮等日期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試務行政組)、科學教育中心(試題研發組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